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7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簡章及報名表

- 一、甄選職稱：候用約僱管理員。
- 二、名額：候用若干名並依名次依序進用(候用有效日期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學歷：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 (二) 其他：
 - 1、男女不拘、惟男性需已服兵役(替代役)持有退伍(役)或免役證明文件者。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部分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重度肢障者。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X光片檢查異常者。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至同年**月 8 日**止，報名相關表件得郵寄(需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本所)、委託或親自於上班時間(8 時至 17 時)送達本所人事室收(地址：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聯絡電話：089-221553)。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ywc.moj.gov.tw/>)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或向本所人事室索取。
- 五、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

本次候用人員按候用名冊排名順序依序進用，自通知報到日起至法務部矯正署分發任用 106 年司法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前一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影本 1 份。
- (五) 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並註銷錄取資格，本體格檢查表於通知到職 14 日內繳交。)**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錄取人員撤銷其錄取資格。

八、面試日期、地點：

- (一) 面試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除不符資格人員外，本所不另通知參加面試，報名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9 分前至本所人事室報到；面試如需分上、下午辦理，本所將電話通知報名人員面試時間。

2、面試請攜帶身分證查驗。

- (二)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九、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候用順序，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通知錄取進用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應予解職，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錄取公告：面試後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一、本次候用約僱管理員依本所任用需求，以電話通知報到，未按時報到或代理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即喪失僱用資格，由備取人員於備取效期間內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報酬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支給報酬，另支給值勤費、加班費；在所期間應參加勞保、全民健保。

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

辦法」辦理

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雙方各存1份，約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重大規定等不適任情形，本所得予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附記：依105年5月13日總統公布施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五款各目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超過基本工資(107年為22000元，本次約僱管理員敘薪範圍為26642元至33908元)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報名人員如屬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相關退休法規定請參酌，以維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7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歷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役 () 替代役
經歷	1.	專長(無則免填)	
	2.		
簡 要 自 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div>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簡歷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退伍令影本 5.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通知報到後補驗)	
※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為辦理甄選約僱管理員對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絕無異議。			
※報名人員簽章：		(簽名及蓋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人事室主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7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